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組成一間合營企業  
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列明各訂約方有關可能組成從事生產LTPS LCD模組產品之合營企業之諒解。

董事會謹強調，可能合作事項取決於相關訂約方有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事項未必實行。根據可能合作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或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及／或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事項再發表公佈。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發表，旨在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得知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列明有關可能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武漢華星光電(或武漢華星光電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合營企業之諒解，而該企業(如組成)將會從事生產LTPS LCD模組產品。

## 標的事項

待訂立最終協議前，現訂定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9億元，且本公司將擁有不少於50%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而武漢華星光電將擁有不多於50%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確切投資額、出資日程、出資方式及於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將通過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進一步磋商而釐定，並受制於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之生產廠房將位於武漢東湖技術開發區光谷智能製造產業園，接鄰武漢華星光電之LCD面板生產廠房。現訂定合營企業將經營10條手機用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年均產能為50,000,000片手機用貼合顯示模組。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組成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以磋商可能合作事項之條款，並同意盡合理努力按照以下暫定時間表(其進度將可由各訂約方不時協議修訂)繼續進行可能合作事項。

- (1)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簽立最終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
- (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安裝10條全自動化生產線，且員工到崗
- (3) 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生產線的測試及試行
- (4) 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量產

## 排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年之期間，概無訂約方可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標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作商機研究、合作或技術交流。

## 約束力

除上述排外性條文及有關機密性及準據法和糾紛解決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迫使任何訂約方繼續進行可能合作事項之最終協議。可能合作事項之條款尚未釐定，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有關武漢華星光電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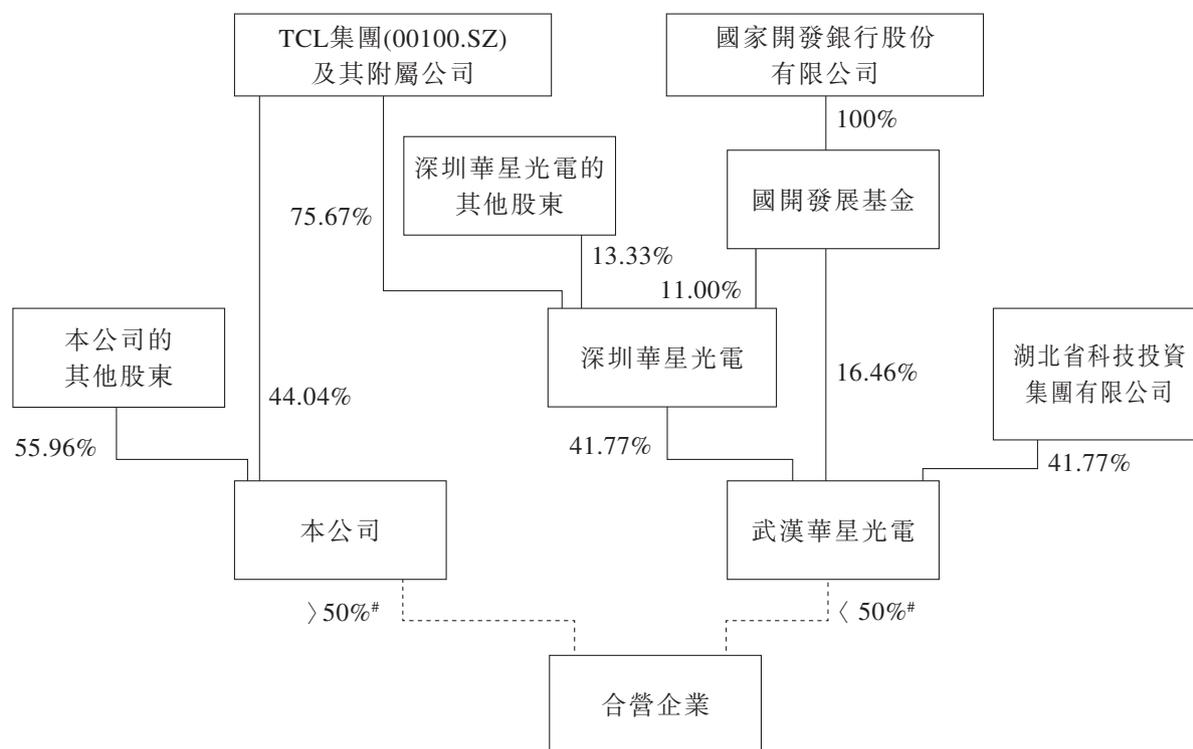
根據武漢華星光電所提供資料，(A)武漢華星光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i)深圳華星光電(TCL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約41.77%權益；(ii)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獲武漢市政府投資之公司)擁有約41.77%權益；及(iii)國開發基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16.46%權益；(B)武漢華星光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第6代LTPS(Oxide) LCD或AMOLED顯示面板；及(C)武漢華星光電於二零一五年已存交1,423項專利申請，以所存交發明專利數目計在湖北省屬前列企業。

深圳華星光電由TCL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4%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約75.67%權益。武漢華星光電由深圳華星光電擁有約41.7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TCL集團之聯繫人士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合作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或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及／或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故趙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趙先生亦不會被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深圳華星光電外，武漢華星光電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及武漢華星光電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如實線所示)及合營企業於緊隨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安排成立(如成立)後之建議架構(如虛線所示)如以下圖解所闡明：



附註：#指可能自行或透過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 進行可能合作事項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LTPS LCD模組產品的生產規模。

經考慮各種不同可達致上述擴展之方法，董事認為可能合作事項一旦落實，本集團不但可利用武漢華星光電在LTPS LCD面板生產方面的資源及專長，與武漢華星光電合作亦能使本集團將其LTPS LCD模組的生產規模擴展至單靠本集團所不能達到的更大規模，得享規模經濟之利並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因此，董事認為可能合作事項一旦落實，誠本集團把握對LTPS LCD模組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刺激其業務增長之良機。

董事會謹強調，可能合作事項取決於相關訂約方有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事項未必實行。根據可能合作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或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及／或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事項再發表公佈。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武漢華星光電(或武漢華星光電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組成之合營企業，並建議其將會從事生產LTPS LCD模組產品。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合作事項」	指	本公司及武漢華星光電有關組成合營企業之可能合作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星光電」	指	深圳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多家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其眾數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或字詞之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